

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召集人家治

紀錄：伍羿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蔡木財技正（代）、楊副局長吉林（代）、郭副處長文瑞（代）、程委員俊、吳委員麗雪、何委員華欽、林委員美專、陳委員啟勳、廖委員文忠、馬委員成麟、楊委員靖儀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鄭委員文華、余委員慧貞、李委員侑姿、王委員桂蘭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建議勞工處委託相關單位，能於屏南區針對 15-18 歲失學、失業少年，辦理相關職前輔導訓練課程。
提 案 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會 議 日 期	100 年 3 月 31 日—100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 明	伊甸於執行高風險家庭關懷過程中發現，部分國中畢業少年，因缺乏家庭及社會資源支持等生涯引導，導致國中畢業後無法就業、終日遊蕩，又本縣雖有相關輔導資源，但集中於屏東市區，造成轉介及銜接資源之困難，建議主管機關能主動或邀集屏中/南地區社福單位辦理之，以利上述少年在地輔導。
決 議	1. 日後各項會議會議記錄，請於會後 3 天行文予各委員及有關單位知曉。 2. 請教育處採納各委員建議事項，針對本案及中輟生議題擇期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有關單位（如：勞工處、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單位）共同研議辦理。
主 席 裁 示	■繼續列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
建 議 事 項	1. 針對寒暑假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課後照顧之情形，請教育處於下

	次會議補充說明。 2. 身心障礙學生入校後，其生活適應調查，學校因應措施為何，提請下次會議一併說明。
決 議	請教育處採納林委員及吳委員建議事項，彙整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課後照顧名單，評估其供需差異，進而邀請相關民間團體研擬後續服務措施。
主 席 裁 示	■繼續列管。

捌、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2. 報告主題—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方案
3. 報告時間—一單位約 7-10 分鐘

玖、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 議 人	鍾副召集人家治
建 議 事 項	本會議請各相關單位派請與業務有關人員與會，俾利因應委員或與會人員提問。
決 議	請各相關單位遵照辦理。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
建 議 事 項	附件 7—屏東縣政府輔導各公立及社區托兒所改善情形彙整表，建議增列列管原由、預計完成日期、中止收托因應措施、面臨困難及因應措施，俾利委員進一步了解。
決 議	請於下次會議依林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拾、提案討論：

提 案	關於本縣某教會收容兒童及少年乙案，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其後續處遇方向，提請討論。
提 案 人	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會 議 日 期	100 年 6 月 23 日—100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 明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任何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皆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以上之規模。經查該教會目前服務據點共 4 處：屏東市 2 處；麟洛鄉 2 處。屏東市 2 處設於建豐路及民生路上，前者收容 3 人；後者收容 4 人；麟洛鄉 2 處設於民權路及田中村，各收容兒童少年 2 人，以上 4 處皆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所規定之五人應設為安置教養機構之標準，但總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人數達 11 人。又經洽

	<p>詢該教會傳道表明無立案意願但有意願照顧及教養小孩，該會並提供住宿、課後輔導與安排活動(帶孩子去游泳、打球等)，合先敘明。</p> <p>二、目前本縣已針對該教會所收容之兒童及少年逐戶家訪，實地了解案家情形，該教會收容對象大致為本縣或鄰近縣市兒少保已結案之個案及弱勢家庭功能較不佳之兒童及少年，且在收容之兒童及少年家長有意願且同意的情形下，該教會才提供安置服務，亦非政府或民間團體出面協調或教會強迫安置，但該教會無機構立案，而有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事實，為求其兒童及少年權益，其後續處遇方向，提請討論。</p>
<p>決 議</p>	<p>本案另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續協商措施。</p>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10 分